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100115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10011532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「因應疫情新一波振興措施」說明資料事，請
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6月8日院臺聞字第111017721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國人生活、生計與經濟，政府決定採取正常生活、
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的「新臺灣模式」，而在度過與疫情
共存的陣痛期裡，除全力照顧國人健康，亦啟動新一波振
興措施，協助受衝擊的企業與國人。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
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
電子檔併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